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

訴訟代理人 劉玟欣律師

被告 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程合約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字第113號請求確認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就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得否合法代表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存有爭議，就此爭議應先予調查，如已另案提起訴訟，於他案訴訟終結前，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佳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訂冷凍食品業廢水處理工程合約書，由被告公司承攬原告之廢水處理系統工程，原告陸續簽發支票以支付報酬，合計已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1萬5,000元，未料被告公司僅將部分管線及材料置於原告之工廠內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顯有詐欺之嫌，且無意履行尚未施作之工項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

01 陳雅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返還或賠償511萬5,000元。然  
02 被告陳雅媚否認其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已以其名義遭  
03 不法使用而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為由，訴請確認其  
04 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公司辦理  
05 塗銷董事暨股東之變更登記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 
06 114年度上字第113號審理中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臺  
07 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判決及司法院法學資  
08 料檢索系統歷審裁判資料可佐。是被告陳雅媚是否為被告公  
09 司之董事，而得代表被告公司為本件訴訟行為，即存有爭  
10 議。關於被告公司是否業經合法代理，乃本件裁判之先決問  
11 題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  
12 爰於被告陳雅媚與被告公司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  
13 度上字第113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14 三、依民訴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21 書記官 潘豐益